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一、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二、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的意见.....	5
三、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意见.....	6
四、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的意见.....	6
五、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

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科技”、“公司”）证券简称：科大科技；证券代码：832464，于2015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系统挂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办券商”）系科大科技的主办券商，负责对科大科技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科大科技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安信证券作为科大科技的主办券商，对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科大科技股票于2015年5月1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27,278,876.3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4,967,900.16元，流动资产为84,162,254.41元，资产负债率为16.61%，流动比率为3.98。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3,388,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66%、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3%。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强。

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为6,903,586.52元，流动资产为84,162,254.41元，公司本次进行回购使用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包继华（持股比例30.77%）及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19.45%）于岩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三大股东叶铁丽持有公司10.22%的股份。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550,000

股（含 550,000 股），预定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65%。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产生因控制权变更导致的影响。

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偿债履约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科大科技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资金充沛，具备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价格为6.16元/股，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回购的对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款“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符合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以及第四十一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规定。

（四）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科大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即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经核查，科大科技本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为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30个自然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要约期限自公告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算，不得少于30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60个自然日”的规定。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1、回购规模

经核查，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27,278,876.3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4,967,900.16

元，流动资产为84,162,254.41元，资产负债率为16.61%，流动比率为3.98。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3,388,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66%、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3%。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强。

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为6,903,586.52元，流动资产为84,162,254.41元，公司本次进行回购使用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

出于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此次股份回购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对于此次股份拟定的回购价格、比例以及回购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2、回购资金安排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3,388,000元（含3,388,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科大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自2015年5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并未发生股东间股份转让情况，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无收盘价。

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09元。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分别为6.00元/股、5.80元/股。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前期发行价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实施股权激励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自身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

力。

三、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意见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的规定；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应当综合参考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要约回购价格，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

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并未发生股东间股份转让情况，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无收盘价。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3.09 元。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分别为 6.00 元/股、5.80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前期发行价格，该溢价率充分考虑公司自挂牌以来盈利以及净资产的持续增长，同时也考虑了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流动资金可能的影响，价格合理，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科大科技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的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27,278,876.3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4,967,900.16元，流动资产为84,162,254.41元，资产负债率为16.61%，流动比率为3.98。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3,388,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66%、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3%。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强。

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为6,903,586.52元，流动资产为84,162,254.41元，公司本次进行回购使用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包继华（持股比例30.77%）及第二

大股东（持股比例19.45%）于岩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三大股东叶铁丽持有公司10.22%的股份。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550,000股（含550,000股），预定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5%。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产生因控制权变更导致的影响。

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偿债履约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科大科技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检查科大科技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